

復審人 涂相龍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7 月 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6103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犯施用、持有毒品、槍砲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6 月確定，於 110 年 9 月 16 日自本署高雄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1 年 11 月 30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第 2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本署以 111 年 7 月 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6103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雖尚有案件在法院審理中，然均未經判決確定，不應列入撤銷假釋之依據；假釋中因報到採尿呈毒品陽性反應，而遭觀護人以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撤銷假釋，然該案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業獲不起訴處分，據以撤銷假釋變相一罪兩罰且違反比例原則；假釋期間都有按時報到及採尿，家有高齡父親、妻女須照顧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第 74 條之 2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
 - 1、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
 - 2、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
 - 3、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

釁。4、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5、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第 74 條之 3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有前項情形時，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

二、參諸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11 年 6 月 23 日橋檢和子 110 毒執護 200 字第 1119025405 號函、同署檢察官 110 年 9 月 6 日橋檢信子 110 執護評 17 字第 1109030366 號執行其他必要處遇命令書、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1 年度毒聲字第 199 號刑事裁定、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440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989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1 年度審訴字第 416 號刑事判決、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竟違反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執行其他必要處遇命令（禁止吸食持有販賣毒品），於 111 年 1 月 9 日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8 包及含有甲基安非他命粉末 2 包，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8 月確定在案（判決確定日期：112 年 4 月 21 日）；另於 111 年 2 月 10 日 16 時 44 分採尿時回溯 72 小時內某時先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各 1 次，案經法院裁定觀察勒戒；前揭違規情狀，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雖尚有案件在法院審理中，然均未經判決確定，不應列入撤銷假釋之依據；假釋中因報到採尿呈毒品陽性反應，而遭觀護人以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撤銷假釋，然該案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業獲不起訴處分，據以撤銷假釋

變相一罪兩罰且違反比例原則」等情，經查原處分係以復審人假釋中未保持善良品行為由撤銷假釋，與判決確定與否無涉，況查復審人假釋中再犯持有毒品罪，業經最高法院於 112 年 4 月 21 日以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440 號刑事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 8 月確定在案，亦證其未保持善良品行之事實；另查復審人於 110 年 9 月 16 日至橋頭地檢署報到時，已就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及檢察官執行其他必要處遇命令書內容簽名具結知悉，自應恪守其中諭知不得吸食、持有、販賣毒品之命令，惟復審人竟仍於假釋中持有及施用第一、二級毒品，顯未保持善良品行，且未服從檢察官之命令，原處分核屬有據。另訴稱「假釋期間都有按時報到及採尿，家有高齡父親、妻女須照顧」之部分，未具體指摘原處分有何違法或不當，並不影響原處分撤銷復審人假釋之決定。綜合上述，復審人違規事實明確，足認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第 2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0 月 3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